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宇菁
聯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2
電子信箱：a25193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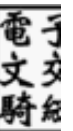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20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3002009600-74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中小學精進方案112年度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使用成效調查，請惠予協助調查及繳交相關資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及「113年訪視計畫訪視指標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旨揭計畫於112學年度(使用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)使用狀況，請學校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成以下調查，調查內容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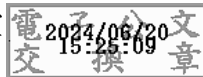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各校務必由6成以上正式教師完成「屏東縣112年數位平台及軟體使用成效調查」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pFWgnVZfdASvxd7>)，本表單採不記名調查，請鼓勵老師填寫。
- (二)請各校承辦窗口完成「112年採購軟體實務應用成果」(如附件)，完成後上傳至指定資料夾(位址及檔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m3YvAwacyedNRAn7>)，可邀請使用教師一同製作應用成果。



(三)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陳小姐(08-73333099分機
102)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
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



「屏東縣 112 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

<<學校名稱>>採購軟體實務應用成果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各校依 **112 年度採購軟體品項**填寫 2-3 種軟體的成果報告(統購或學校自購都可以)，1 個品項回填 1 份，表格請依實際情形刪減，並於頁首寫入填報學校、頁尾填入頁碼及頁數。
2. 平均每週使用時數，請以 0.5 小時為單位，【時數計算】=【任教科目於班級中使用的時數】 X 【每周課堂節數】
3. 使用心得文字說明，可敘述如軟體應用科目、教師教學方式、學生學習收穫、與以往的教學模式不同或是實務優點等使用情形；若是使用狀況未達預期效果或有不便之處，也可呈現說明。
4. 照片請檢附 2-3 張照片課堂中軟體應用、教師授課或是學生使用畫面。
5. 使用心得及照片請依實際內容調整列高勿調整欄寬，每項軟體成果請製作成 1 頁。
6. 完成後請將檔案儲存為 PDF 檔並上傳至指定資料夾 <https://reurl.cc/dnnaXM>，檔名：<<學校名 112 年軟體實務應用成果>>。

「屏東縣 112 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

<<學校名稱>>採購軟體實務應用成果

軟體名稱			填報人員	
整體評分	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(低→高)		連絡電話(含分機)	
平均每週使用時數			是否會推薦採購	☐ 會 ☐ 不會
推薦/不推薦理由 (簡略說明即可)	☐			
使用心得				
照片說明	應用科目		上課年級	
課程照片張貼區				

「屏東縣 112 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

<<學校名稱>>採購軟體實務應用成果

軟體名稱			填報人員	
整體評分	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(低→高)		連絡電話(含分機)	
平均每週使用時數			是否會推薦採購	☐ 會 ☐ 不會
推薦/不推薦理由 (簡略說明即可)	☐			
使用心得				
照片說明	應用科目		上課年級	
課程照片張貼區				

「屏東縣 112 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

<<學校名稱>>採購軟體實務應用成果

軟體名稱			填報人員	
整體評分	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(低→高)		連絡電話(含分機)	
平均每週使用時數			是否會推薦採購	☐ 會 ☐ 不會
推薦/不推薦理由 (簡略說明即可)	☐			
使用心得				
照片說明	應用科目		上課年級	
課程照片張貼區				